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农业农村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财政局 文件

武经开农〔2022〕8号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2022年耕地 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鄂农办函〔2022〕21号）精神，为落实好党中央的惠农政策，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制定了《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经开区农业农村局



武汉经开区财政局



2022年3月11日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2022 年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关于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实施意见》（鄂农计发[2021]10 号）、《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鄂农办函[2022]21 号）、《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和《湖北省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落实 2020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问题线索核查整改工作的通知》精神，为全面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提高补贴效能，安全、及时发放补贴资金，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补贴范围和对象

（一）补贴范围。在全区范围内，原则上对种地农民拥有承包权的耕地、村组非承包地在农村土地确权时被确认的耕地、国有农场、国有农牧渔良种场和区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公司）的耕地给予补贴。

（二）补贴对象和依据。以家庭承包农户（以下简称农户）为单位（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的土地承包共有人全部死亡的，不得申报领取补贴资金），在农户土地二轮延包面积基础上确权的实测面积，作为农户申报补贴资金的依据。

农户之间土地经营权发生流转的，应签订土地流转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农户之间未签订土地

流转协议的，补贴资金仍由土地承包权者享有；农户土地经营权流转给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于农业生产的，必须签订土地流转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农户签订的土地流转协议必须上报街道主管部门备案，作为补贴发放凭据。

农户（含农户外组织和个人，下同）承包耕种村组非承包地的，村组必须与农户签订土地承包协议，并报街道主管部门备案，作为承包农户的补贴发放凭据。村组未与农户签订土地承包协议的村组非承包地不得申报补贴。

国有农场、国有农牧渔良种场、农投公司的耕地已承包到农工的（含农工外的组织和个人，下同），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承包农工；以前没有签订耕地承包协议的，必须补签耕地承包协议。农工与农场、农投公司签订的耕地承包（或流转）协议必须上报街道主管部门备案，作为补贴发放的凭据。属于农场、农投公司经营耕种的耕地，不得申报补贴。

以下情形不得享受补贴：

1. 作为畜牧养殖场占用的耕地。
2. 国家已颁发林权证的林地。
3. 成片耕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包括：

在设施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生产设施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如，工业化作物栽培的连栋温室、水产养殖池塘、工厂化养殖池、育种育苗场所、农业生产中必需配套的检验检疫监测用地和环保设施用地；

农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从事粮食生产的配套设施用地。如，晾晒场，粮食烘干设施，粮食和农资、农机具临时存放场所用地。

4. 非农业征（占）用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

5. 经管委会（区政府）认定，对抛荒 1 年以上的耕地，取消次年补贴资格。

6. 经管委会（区政府）认定，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7. 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发展林果业、挖塘养鱼、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和种植其他破坏耕作层植物的，以及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的。

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2020 年 9 月 10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 C2020]24 号）和 2020 年 11 月 4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 C2020]44 号）印发之后，将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的，以及破坏耕地耕作层且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

二、补贴资金分配

根据全区当年的补贴资金规模，按照审定的耕地面积，计算并确定亩平补贴标准，于 6 月 30 号前兑付到农民手中，并按规定开展绩效运行监控。

三、补贴面积核定

（一）面积申报。村民委员会组织农户据实填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分户申报表》，经农户签字认可，村委会签字盖章后上报街道办事处。

（二）面积核实。街道办事处组织有关人员对照申报表信息进行逐户审核，包括对农户姓名、身份证号、确权实测面积、承包村组非承包地面积以及流转耕地面积、不享受补贴扣除面积、申报补贴面积等信息进行核实。对核实的补贴面积与农户申报的补贴面积不一致时，经农户本人签字确认后，对农户申报表信息进行调整。对新增补贴农户、不再享受补贴的农户以及继续享受补贴的农户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要及时做出调整和变更。

（三）面积公示。面积公示由街道办事处负责。具体由街道主管部门根据核实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分户申报表》，将相关信息录入《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生成打印每个村组的农民补贴面积公示表，加盖街道办事处公章后，由街道组织人员，在村、组农户聚集区内张榜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必须重新核实。

（四）面积确认。街道办事处根据公示情况，无异议后，填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分村汇总表》，加盖街道办事处公章后以文件形式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审核、汇总各街道上报的补贴面积后，上报管委会（区政府）审定，作为区财政局发放补贴资金的依据。

完成时间：2022年3月底前。

四、补贴资金发放

根据核定的补贴面积、统一补贴标准、统一补贴程序、统一补贴时间将补贴资金发放到户。

（一）资金分解。区财政局根据管委会（区政府）审定的每个农户的补贴面积，按全区统一的亩平补贴标准，将补贴资金计算分解到农户。

（二）资金公示。街道办事处负责补贴资金公示。发放补贴资金前，街道主管部门通过《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生成每个村组的农民补贴情况公示表（包括农户姓名、补贴面积、补贴资金等内容），加盖街道办事处公章后，由街道组织人员在村内公示7天。公示期间出现异议，街道办事处应及时进行核实和调整。公示无异议后，街道主管部门向区财政局上传《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中的所有信息。

（三）资金发放。补贴资金由区财政局按照规定委托金融机构代理发放，采用“一卡通”银行卡（以下简称“一卡通”）方式发放到农户手中，不得使用现金向农户兑付补贴资金。

“一卡通”以农户户主（或承包共有人，或承包合同签订人，均要与面积申报人保持一致）姓名开设，使用唯一账号，直接由街道安排专人交付到农户手中，并提醒农民，将“一卡通”激活使用。对同一农户耕种同街道不同村组的土地（包括亲戚、他人和村组非承包地）要合并为一户，不准一户多卡，严禁设立虚假户主姓名、虚假村组名称等。对外出打工、暂时不能发放的农户“一卡通”，一律由街道安排专人保管，登记造册，统一管理。承担“一卡通”管理的人

员要经常与“一卡通”户主取得联系，做到外出务工人员随时返回随时发放。

（四）资金兑付。补贴资金划入区财政局确定的代理金融机构补贴账户后，代理金融机构根据补贴资金分户数据表，于3个工作日内将每个农户的补贴资金存入其账户，不得无故拖延、拒付、占压资金；存入资金时，应在农户“一卡通”注明“耕补”等内容，并从次日起计算存款利息。代理机构在完成当年补贴发放任务后，应向区财政局出具相关支付凭证，办理结算手续；将结余资金划归财政部门。

（五）资金支取。农户持“一卡通”及密码到代理金融机构营业网点支取补贴资金。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支取农户补贴资金和代（抵）扣各种款项。农户若出现相关资料丢失、泄密等情况，应及时到代理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办理挂失手续，补办“一卡通”。农户补办的“一卡通”连同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报街道主管部门，街道主管部门应及时更正农户的相关信息。

完成时间：2022年6月底前

五、职责分工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管委会（区政府）是补贴政策落实的责任主体，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的补贴工作具体负责，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行管理和监督责任，加强沟通，及时通报工作进度。

（一）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负责全区耕地地力保护补

贴实施方案的制定，补贴标准的确定，组织实施辖区内补贴面积核实、资金兑付、政策宣传、监督检查、政务公开及信访工作，并将实施方案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备案。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向街道办事处反馈经初审核定的抛荒1年以上耕地面积、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面积；负责向街道办事处提供农户确权实测面积、村级非承包地面积；审核、汇总各街道上报的补贴面积，将审核汇总后的补贴面积上报管委会（区政府）审定。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补贴资金拨付与监管，制定资金分配方案；依法确定区级代理机构，并负责与代理机构签订委托发放协议；督促代理机构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户，对代理机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指导并做好《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有关数据的收集、录入、上传等。

（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向街道办事处提供占补平衡中补充耕地、非农业征（占）耕地等有关资料。

（三）街道办事处负责核实农户（农民合作社或企业）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面积、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面积、永久基本农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面积和将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面积；组织力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村组农户耕地面积等基础信息的统计、核实、公示、上报工作，确保农户上报的补贴面积等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组织做好补贴政策的宣传与政务公开工作。

（四）金融代理机构负责补贴资金的及时划拨与兑付工作。

六、政策宣传与政务公开

（一）政策宣传。各街道办事处、各相关职能部门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应进行广泛宣传，做到家喻户晓。村委会应及时在“村务政务公开栏”上张贴政策和农户信息公示。

（二）设立举报电话。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等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要设立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咨询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区级监督咨询电话：区农业农村局：027-84851496，区财政局：027-84853337

（三）强化日常工作监管。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等部门及各街道办事处应加强补贴政策落实的日常工作监管。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抽查、明查与暗访、专项检查与交叉检查等形式，对耕地面积申报与审核、补贴资金发放、资料归档、信息报送等环节进行严格监管，及时处理补贴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因各种原因收回的补贴资金，及时划入区财政局“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作为次年补贴资金来源管理。

附件：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分户申报表

附件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分户申报表

县(市、区)

乡(镇)

村组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亩

序号	农户基本情况						流转耕地情况						扣除面积						申报 补贴 面积	备注	农户签字
	姓名	家庭人口	劳动力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确权确地实测面积	承包村组非承包地	流转转入的耕地	流 转 转 出 的 耕 地	合 计	畜牧养殖场用地	农业生产、 设施、附属 用地	新型主体配套设施用地	非农业征占地	1年以上抛荒耕地	占补平衡 中“补”的 面积和质 量达不到 耕种条件 的耕地	永久基本 农田转为 林地、草 地、园地 等其他 农用地 面积	一般耕地 转为林地、 草地、其 他农用地 面积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乡镇政府审核人:

村干部:

经办人:

注: 1.农户新增退耕还林(草)面积填报在第16栏中扣除。
 2.第10栏=第11栏至第18栏之和。
 3.第19栏=第6栏+第7栏+第8栏-第9栏-第10栏。

武汉经开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3 月 11 日印发
